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3號

第72號

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號

原告即 反

請求相對人 乙○○○

訴訟代理人 紀岳良律師

被告即 反

請求聲請人 甲○○○

訴訟代理人 蔡雲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暨反請求離婚等事件，經合併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反請求相對人應與反請求聲請人同居。

三、反請求相對人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兩造婚姻關係消滅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給付反請求聲請人新臺幣貳萬元；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六期喪失期限利益。

四、反請求聲請人其於聲請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反請求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請求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反請求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01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
02 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即反請求相對
03 人乙○○（下稱原告）起訴請求離婚，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追加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被告即反請求聲請人甲○○
05 ○（下稱被告）亦提起離婚、剩餘財產分配、離婚損害賠
06 償、贍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或扶養費之反請求，各請求之基
07 礎事實相牽連，乙○○追加之請求及甲○○提起之反請求核
08 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並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

09 二、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
10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
11 之；訴之撤回，係以書狀撤回者，自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
12 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
13 定有明定。本件被告所提出之反請求，業於113年9月9日具
14 狀撤回反請求關於離婚、離婚損害賠償及贍養費部分，該書
15 狀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見婚字3號卷二第2
16 08頁至第213-1頁），原告未於10日內異議，視為同意其撤
17 回，故被告上開撤回，亦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62條規定相
18 符，應予准許。又被告雖未明示撤回剩餘財產分配之反請
19 求，惟該請求係本於離婚而生，其既撤回離婚，解釋上自應
20 包含剩餘財產分配部分，是本件反請求部分，僅就請求同居
21 及家庭生活費用或扶養費部分予以審理，併予指明。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起訴及追加起訴主張：

24 (一)兩造於94年間結婚，原告通過原住民特考，分發至宜蘭縣大
25 同鄉樂水村擔任村幹事而與被告分居，被告斯時即展現強烈
26 控制慾，無要事卻頻打電話，原告有次於雷雨交加中騎車，
27 不便接電話，且鄉下空曠有遭雷擊風險，故未接聽被告之來
28 電，遽被告即不間斷地瘋狂撥打電話，致原告精神極度緊
29 繃；原告欲報名高考，遂至補習班補習，被告依舊故我，頻
30 於原告上課時或晚上撥打電話，如原告未接聽電話，被告即
31 大吵大鬧、懷疑原告偷腥，致原告無法專心讀書而放棄考試

01 升遷。

02 (二)因被告強烈要求，原告婚後即將印鑑、存摺交由被告保管，
03 由被告掌控家中經濟大權，被告婚後無業，原告作為家中經
04 濟支柱卻毫無經濟自主權，原告於宜蘭縣樂水村村辦公室值
05 班過夜，該處為山地部落，冬日寒冷且濕冷結霜，被告卻堅
06 持拒絕原告添購電暖器，致原告常冷到脊椎刺痛，深感其於
07 婚姻中仰人鼻息、了無尊嚴；且被告無端懷疑原告出軌，原
08 告拒絕回應，被告就搬出母親、揚言自殺，足認被告習慣拉
09 攏母親對付原告、有高壓控制傾向。

10 (三)嗣原告思念部落家人，亦考量被告為花蓮人，遂於96年間，
11 調任於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村幹事，惟因被告不願在部落生
12 活，原告便每日來回1.5小時通勤於花蓮市與萬榮鄉，甚少
13 在家陪伴母親，並因長期忍受被告精神壓迫而有自殺或同歸
14 於盡之意念。

15 (四)被告無法生育，原告亦無生育子女之意願，於111年1月初，
16 原告母親要求子女回部落殺豬團聚，被告竟譏諷殺豬是母親
17 要介紹1個會生小孩的小姐等語，羞辱原告母親且不尊重家
18 族與部落傳統文化，原告無法再忍受，於同年2月與被告商
19 議離婚，被告毫無問題意識，僅強調自己之辛勞，甚至數度
20 脫口辱罵原告「死番仔」，原告遂於同年3月搬離兩造共同
21 住所而分居至今。

22 (五)被告於原告訴請離婚後，亦將原告之物品寄與原告，形同將
23 原告趕出共同住所，無維繫婚姻之意，且被告寄還原告臺灣
24 銀行帳戶之存摺與金融卡，帳戶內之金額幾乎提領殆盡，被
25 告母親甚且於111年6月9日寄信與原告，要求每月賠償新臺
26 幣（下同）1萬元，否則就要到原告任職之萬榮鄉公所鬧
27 事，堪信被告不願離婚僅是因為想索取更多金錢，並非無離
28 婚之意。

29 (六)又原告婚後負有信用貸款及房屋貸款、房屋貸款壽險之債
30 務，於111年6月1日起訴離婚時，信用貸款部分合計37萬278
31 6元，房屋貸款尚餘196萬4017元，房屋貸款壽險應納保費尚

01 餘77萬6244元，是原告婚後財產為0元；被告婚後財產有花
02 蓮縣○○鄉○○路000號2樓之13房屋及花蓮縣○○鄉○○段
03 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房地），合計價值402萬6000元，而
04 原告名下富邦人壽保單即上開房屋貸款壽險係擔保原告往生
05 後，保險金將償還系爭房地之房貸，最終受益對象為被告，
06 是該保單亦屬被告之婚後財產，房屋貸款壽險之保價金為58
07 萬8489元，故被告之婚後財產合計為461萬4489元，原告請
08 求婚後財產差額之半數即230萬7245元。爰依民法第1052條
09 第2項、第1030條之1，請求判准兩造離婚及請求剩餘財產分
10 配等語，並為本訴聲明：1.請准兩造離婚；2.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230萬7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9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七)被告擁有多張信用卡，顯非無資力人，且原告否認被告為無
14 財產、無謀生能力之人，並聲明：反請求駁回。

15 二、被告答辯及反請求意旨略以：

16 (一)原告於婚後住在原告娘家長達20年，未曾負擔水電、房租，
17 被告與被告母親盡心盡力侍奉原告，係原告自己不願回部落
18 老家，亦係原告家人看不起被告超商之工作，且原告110年4
19 月間急診、手術、住院，原告之親人均不聞不問，係被告協
20 助送醫、照顧、商討病床，惟原告竟於同年5月12日委任律
21 師辦理離婚，並於同年8月欺騙原告購置青年住宅即系爭房
22 地，借款人為原告，原告卻故意不繳納房貸、讓銀行拍賣，
23 係被告向親人借款繳納房貸才能保住系爭房地；兩造婚姻存
24 續期間，被告罹患乳癌仍對原告盡心盡力，原告不曾協助照
25 顧或支付費用，係被告之母與姊姊協助被告，原告所述被
26 告控制慾強、掌控經濟、不尊重原告等，均為不實指訴，所
27 提證據均係離家後故意製造，且原告自行離家，要求寄回其
28 物品，被告配合辦理，並未管理原告之金融帳戶，反而係原
29 告自己有外遇，被告母親對原告視如己出，原告卻如此行
30 徑，被告母親為抱不平而自行寫信與原告，並非被告指使，
31 兩造婚姻之破綻並無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

01 (二)又系爭房地為青年住宅，契約明定5年內不能買賣、交易、
02 移轉登記及租賃等，所有權為花蓮縣政府，且房屋貸款係被
03 告向親人借款繳納，原告無權主張分配，況房屋貸款壽險早
04 已為原告於113年1月23日解約並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58萬84
05 89元，房屋貸款壽險之保費亦已以系爭房地借貸79萬元繳
06 清，不用再繳納保費，該79萬元之貸款亦已清償，是兩造婚
07 後負債應為信用貸款45萬元及房屋貸款200萬元，兩造各半
08 即分別為122萬5000元，原告婚後財產有元大人壽保險（保
09 單號碼LHLC005302號）、臺灣人壽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
10 00號）、臺灣人壽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號）、房屋貸
11 款壽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萬0997元、8萬8656元、4萬7957
12 元、58萬8489元、每月薪資8萬0657元，而被告有信用卡債
13 務27萬元、紓困貸款債務10萬元、向親人借貸100萬元、為
14 原告代墊房屋貸款壽險之保費2萬7065元、原告向被告母親
15 借款12萬元、就學貸款15萬7037元、為原告代墊25個月之房
16 屋貸款17萬9690元，共307萬8792元之債務，婚後無財產，
17 故剩餘財產分配應係原告應給付被告14萬1595元等語，資為
18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原告於111年3月無故離家，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而被告
20 現為癌症末期病患，無法工作亦無其他收入，已不能維持生
21 活，而原告公務員月薪8萬餘元，花蓮縣地區111年度平均每
22 人月消費支出2萬0241元，爰依民法第1001條、第1003條之1
23 第1項或第1116條之1之規定，反請求原告與被告同居，並給
24 付111年3月起至113年5月之生活費或扶養費，及自本判決確
25 定之日起至被告死亡之日止之費用等語，並為反請求聲明：
26 1.原告應與被告同居；2.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54萬元，及
27 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8 息；3.原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被告死亡之日止，按月
29 於每月15日前，給付被告2萬元，如2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
30 之12期喪失期限利益。

31 三、本訴部分：

01 (一)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
02 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
03 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婚姻以雙方共同生
04 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
05 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
06 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07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8 7條定有明文；又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家事訴訟事件，
09 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本件自有
10 上述條文之適用。

11 (二)經查，兩造於94年4月13日結婚，嗣原告於111年1月25日起
12 即鮮少返家，更於同年3月1日搬離兩造共同住所，分居迄今
13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婚字3號卷二第166頁），且有戶
14 籍謄本附卷可稽（見婚字3號卷一第19頁至第21頁），是此
15 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16 (三)原告雖主張有如一、(一)至(四)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惟未能舉
17 證以實其說，而證人即原告胞姊洪美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18 原告婚後搬離老家，住花蓮市，但幾乎每天都會經過家裡看
19 媽媽，不曾聽聞被告不喜原住民習俗，也未曾看過兩造相處
20 等語（見婚字3號卷二第357頁至第358頁），亦未能證明被
21 告有原告主張(一)至(四)之情事，且據被告質疑原告外遇，係因
22 原告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之個人檔案記載現居臺
23 東市、穩定交往中，有原告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24 圖、臉書個人檔案截圖為證（見婚字3號卷一第141頁、第18
25 9頁），原告亦自承臉書如此記載係為「測試」被告（見婚
26 字3號卷二第168頁），是原告遭被告質疑，乃係自己招致，
27 故原告主張兩造婚姻有一、(一)至(四)之事由，均無足採。又原
28 告要求被告返還存摺、換洗衣物、公務手機等，被告同意，
29 並寄送與原告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貨運寄件人收執
30 聯在卷可佐（見婚字3號卷一第115頁、第145頁至第147
31 頁），是取回物品為原告所要求，被告配合辦理，原告自不

01 能據此反指此為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至被告母親寄信與原
02 告，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指示其母親為之，且係因原告提起
03 離婚始生，亦難據此即認係可歸責於被告所生之離婚事由。

04 (四)惟查，兩造分居迄今將近3年，原告始終堅決離婚，被告離
05 婚與否態度反覆不定，不停細數自己於婚姻中之辛勞、直指
06 原告毫無付出、原告外遇，原告對此亦未能體會被告之委
07 屈，反指被告計較、不離婚係為了錢，兩造顯已各自生活、
08 互不聞問，互動形同仇人，兩造間夫妻相互扶持、甘苦與
09 共、情愛相隨之情感基礎已喪失殆盡，僅存在婚姻之外在形
10 式，不具相愛或相互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任何人處於
11 同一情況下，都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想法，故兩造婚姻有難以
12 維持之重大事由，應堪認定。然前揭兩造婚姻發生重大破綻
13 之緣由，起因並非原告所主張之事由，而係原告自行離家並
14 提起離婚訴訟，原告對兩造婚姻重大破綻之發生自屬有責之
15 一方，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同屬有責，則被告在被提起離婚訴
16 訟後，情感上痛苦，未主動積極挽救婚姻，態度反覆、言詞
17 充滿不忿，衡情實亦難苛責被告，故就兩造婚姻難以維持之
18 重大事由之發生，原告應屬唯一可責之一方，本件限制唯一
19 有責之原告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尚無導致個案顯然
20 過苛之情事，原告請求離婚，自無可採。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兩造
22 離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聲
23 明屬離婚訴訟之附帶請求，其離婚之請求既經本院駁回，請
24 求剩餘財產分配之訴亦應併予駁回。

25 四、反請求部分：

26 (一)履行同居義務部分：

27 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
28 此限，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主張之離婚事由，
29 業據本院駁回等情，已如上述，復未見原告另行舉證證明有
30 何不堪或不宜與被告同居之理由，故被告反請求命原告履行
31 同居義務，為有理由，自應准許。又原告自認系爭房屋原為

兩造同居處（見婚字3號卷一第129頁），被告仍住於系爭房屋，原告則係自行於111年3月搬離，無從據此片面廢止系爭房屋為兩造之夫妻住所，自應認系爭房屋仍為兩造履行同居義務之處所，附此敘明。

(二)家庭生活費用部分：

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家庭生活費用分擔，原係基於家族成員相互間之協力扶持，以維持全體家族成員共同生活之保障，在核心家族中，係以夫妻及未成年子女為其成員所組成之家庭生活共同體，為維繫此共同生活體之存續與發展，所生之一切生活所需費用，均為家庭生活費用範圍，而由家庭成員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分居中之夫妻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其相互協力扶助關係淡薄，因此全體家族成員生活之保障即應移轉至夫妻個別生活之保障上。準此，夫妻分居者，他方配偶應無家庭生活費用負擔可言，但配偶之一方陷於不能維持生活者，依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之規定，基於夫妻身分關係，當即由家庭生活費用負擔轉換適用夫妻扶養法理以資解決。本件兩造自111年3月分居迄今，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婚字3號卷二第165頁至第166頁），且兩造分居未久，原告即提起本件離婚訴訟，是難認兩造於分居期間有維繫婚姻共營家庭生活之關係，彼此相互協力扶助關係淡薄，已無為維繫婚姻共營家庭生活為目的而支出家庭生活費用之情事，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於兩造分居期間尚不得請求原告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亦無代墊家庭生活費用可言。

(三)給付過去扶養費部分：

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

01 定之，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則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
03 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然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
04 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最高法
05 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91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查，被告就11
06 1年3月至113年5月之部分，係請求過去已發生之扶養費，可
07 見過去生活相關費用皆已受滿足而無欠缺。倘該等費用是由
08 被告以自己之財產所支付，則表示被告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
09 活，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對於原告之扶養義務則未產生，被
10 告自無請求受扶養之權利；倘被告確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
11 該等費用是由他人為被告支付，則因被告受扶養權利已受滿
12 足而無欠缺，因此被告亦不得再請求原告給付過去未付之扶
13 養費，僅係實際支付費用之人是否得對原告依相關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原告返還其為反聲請相對人代墊未支付之扶養費而
15 已。因此，被告以原告配偶身分請求原告給付其過去之生活
16 相關費用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給付將來扶養費部分：

18 1.查被告主張其不能維持生活，雖為原告否認，然查被告於
19 108年至111年所得分別為5000元、0元、0元、0元，名下
20 財產僅系爭房地，而系爭房地自取得所有權登記之日起5
21 年內，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售、出典、贈
22 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等情，有被告財產所得資
23 料、系爭房地謄本附卷可稽（見家財訴卷一第135頁至第1
24 49頁、第155頁至第161頁），衡以被告居住於花蓮縣，11
25 1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性支出數額為2萬0241元，復未見
26 原告否認該數額或舉證證明被告另有其他之收入及財產，
27 而被告雖有信用卡，惟該部分為其債務，有綜合信用報告
28 存卷可參（見家財訴卷一第243頁至第256頁），亦難以被
29 告持有信用卡即認其有資力，況被告罹患癌症，有診斷證
30 明書在卷可查（見婚字3號卷一第393頁至第395頁，婚字
31 卷二第75頁至第79頁、第194頁），是原告之財產不能出

售，又幾無收入，罹病需治療，堪信被告主張其已無法維持生活，得請求原告扶養等語，應屬有據，予以准許。

3.次查，本院審酌被告上述之經濟能力，及原告108年至111年所得分別為93萬1734元、100萬9546元、100萬3840元、100萬1645元，名下有6筆不動產，價值148萬4788元等情，有原告之財產所得資料附卷可憑（見家財訴卷一第109頁至第131頁），並參原告自述擔任公職，且罹患B型肝炎、肝硬化、糖尿病、膽管炎等慢性疾病，有診斷證明書存卷可證（見婚字3號卷一第23頁至第25頁），認原告每月應給付被告之扶養費數額以2萬元為適當。

4.末按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民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就將來給付之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從而，被告依民法第1116條之1請求原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按月給付扶養費2萬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且該條規定之扶養義務係因配偶關係而生，自應止於婚姻關係消滅之日止，是逾此部分之請求，不予准許，並依民法第121條第1項，及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上開規定，定每月末日前給付，並酌定1期逾期不履行者，其後之6期喪失期限利益，以維被告之利益。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被告反請求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蔡明洵